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7 号楼二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占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会议召开情况以及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2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9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9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

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69 号《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作为流动资金参与公司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70 号《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关于拟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拟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娜、熊川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17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